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职能简介。本单位主要负责心连心服务热线的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办理省政务服务热线“12345”交办事项，负责热线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等。

（二）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重点工作。持续优化“接、转、办、督、回、评”工作机制，严格制度执行，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打造“快、准、便、暖、智”的心连心服务热线。针对机构改革工作后少数承办单位热线工作力量薄弱、办理力度弱化等情况，加大日常工作指导培训力度，确保热线工作力度不减。在落实好《乐山 12345 心连心服务热线快速联动处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拓宽快速联动范围，探索“网格+热线”模式运用，建立疑难问题处置工作机制，提升群众诉求实际解决率。坚持多方式开展督办考核，优化“不满意”诉求甄别处置工作机制；建立阶段性办件“暂归档+回头看”机制；对群众长期反映的民生事项以“发点球”方式书面督办，对反映集中、办理滞后的民生事项现场督办，对国、省转办件实行台账管理、全程跟踪督办，尤其是紧盯“合理诉求”的妥善解决，切实提升问题实际解决率。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是中共乐山市委社会工作部下属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3.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3.40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63.40	支 出 总 计	163.40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63.40		163.40							
115103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163.40		163.40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63.40	163.40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163.40	163.40	

201	03	50	115103	事业运行	124.45	124.45	
208	05	05	115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	14.78	
208	05	06	1151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	7.39	
208	99	99	1151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11	02	115103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221	02	01	115103	住房公积金	11.09	11.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3.40	一、本年支出	163.40	163.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4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5	124.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	22.9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95	4.9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1.09	11.0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 名称（科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 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 码	单 位 代 码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 基金安 排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安 排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安 排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安 排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安 排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安 排		上年应 返还额 度结转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乐山市群众热线 服务中心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工资福利支出	131.34	131.34	131.34	131.34																											
301	01	115 103	基本工资	36.69	36.69	36.69	36.69																											
301	02	115 103	津贴补贴	1.40	1.40	1.40	1.40																											
301	02	115 103	地方津贴补 贴	1.40	1.40	1.40	1.40																											
301	07	115	绩效工资	26.94	26.94	26.94	26.94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15103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163.40	163.40	
201	03	50	115103	事业运行	124.45	124.45	
208	05	05	115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	14.78	
208	05	06	1151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	7.39	
208	99	99	1151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11	02	115103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221	02	01	115103	住房公积金	11.09	11.09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63.40	131.34	32.06
				163.40	131.34	32.06
		115103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163.40	131.34	32.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34	131.3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6.69	36.6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40	1.40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1.40	1.4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26.94	26.94	
301	07	3010701	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17.64	17.64	
301	07	3010702	事业奖励性绩效工资	9.31	9.31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8	14.78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	7.39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	4.9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18	0.18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55	0.5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9	11.09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6	27.36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27.36	2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6		32.06
302	01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5.00		5.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1.50		1.5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1.00		1.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1.50		1.5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1.00		1.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27	3022701	零星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51		3.51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1.11		1.11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2.40		2.4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67		1.67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6.00		6.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8.87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6.60		6.60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7		1.37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0.90		0.9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15103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注：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15-中共乐 山市委社会 工作部											
115103-乐山 市群众热线 服务中心	无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注：本表由部门填报并公开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合 计			3.00				
115103-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3.00				
51110025Y000012537393-综合定额公用经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6	3.00	否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63.40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晋级增加工资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63.4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4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6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4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63.40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晋级增加工资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4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晋级增加工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5 万元，占 76.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 万元，占 14.02%；卫生健康支出 4.95 万元，占 3.03%；住房保障支出 11.09 万元，占 6.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0350）2025 年预算数为 124.4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2025 年预算数为 14.7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2025 年预算

数为 7.3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2025 年预算数为 0.7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2025 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2025 年预算数为 11.09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和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话费、水电费、差旅费、零星维修维护费、工会费、福利费、午餐补助费、租车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安排公用接待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 ×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乐山市群众热线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163.4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31.34 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32.0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

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

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